

## 附件一：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訂定，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修正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（一）禁止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。
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（三）個人行動載具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。
- （六）行動載具應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，並遵守校園秩序，注意使用安全。
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（一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學務處得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，並於當日放學前歸還，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二）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，或請學務處協助保管。保管者應於當日放學前歸還，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教導學生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依教育部函文規定，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行動電話      平板電腦      可攜式電腦  
其他\_\_\_\_\_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 貴校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.....  
審核人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班 導師：

學 務 處：